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勞小字第24號

原告 王薇鈞

被告 程龍軒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勞小字第24號給付薪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7 日下午2 時1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698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2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與其所提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依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

書記官 朱烈稽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